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对购买“海马金盘花园”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2、对购买“海马金盘花园二期 A 区”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相关约定，上述公司将在该业务中进行相互担保。

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无其它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公司也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5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3 亿元；截至 2019 年度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1 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81 亿元。

鉴于：

1、公司 2017 和 2018 年度主营业务经营出现了较大亏损。

2、2020 年，公司新品研发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分配预案。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能够涵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好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能有效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3)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部内容。

四、对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证券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操作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对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6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2 万元。

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项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持股 50%的关联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该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对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

十、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陈高潮任公司首席运营官(COO)、覃铭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对核销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部分

确认不能收回的资产予以核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批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资产的核销。

独立董事： 孟兆胜、杜传利、魏建舟

2020年3月28日